

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

(上接01版)

(七)加大社会帮扶力度。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,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,优化选派管理。发挥群团组织作用,鼓励支持围绕乡村振兴、教育医疗、公益慈善事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。实施“万企兴万村”吉林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。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帮扶。协调推进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。

三、增强边境村发展活力

(八)推进组团式发展。指导边境县(市)科学编制边境乡村发展规划,推动基础好、潜力大的重点村或片区组团发展。依托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,打造特色民族村寨、中医药康养、冰雪旅游等,推动文旅产业升级。创新政府投入、集体所有、企业运营投融资模式,推动省旅发集团、省农发集团、省森工集团盘活边境地区闲置、低效资产,发展文旅物业业态,配套实施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项目,发展菌类种植等特色农业。优先在边境地区、集体经济薄弱村新建各类棚室5万个。全面有序分类推进破旧建筑集中整治,盘活利用闲置房屋和设施,拆除修缮破旧建筑。

(九)完善兴边政策体系。对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。健全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产业、人才“五路支边”人口集聚长效机制,鼓励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外出务工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就业,强化稳边固边公益岗开发管理,实施大学生西部计划“卫国戍边”专项。落实涉边补助政策,完善支边公寓、“同心圆之家”“一家亲食堂”等建设,探索实行职业边民制度。深入推进“民营企业进边疆”等行动。用足用好吉浙对口合作机制,全力推进15个合作边境村建设。

四、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

(十)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,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能力。加快“菜篮子”产业提质增效,适度扩大经济作物种植,保障优势特色产业用地需求,打造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片区。实施“百万亩设施园艺”建设工程,分类有序推进老旧棚室设施提档升级,支持利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、农户庭院和闲置建设用地资源发展果蔬、菌类等特色种植,因地制宜发展日光温室、植物工厂、垂直农业。支持黑木耳标准化种植,灵芝桑黄菌种扩繁,食用菌产值达到120亿元。推进国家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,推动企业向全链条服务商转型。

(十一)做大做强“吉字号”特色产业。保护人参优良种源,加快人参产品研发创新和产业化,扩大人参消费和中医临床应用,力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230亿元。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转型升级,做大做强梅花鹿产业,推行“一鹿一码”“一品一码”,全产业链产值达到800亿元。实施“千万头牛羊”全产业链提升工程和肉牛羊增量提质行动,促进本地肉牛羊就地就近屠宰加工、转化增值,肉牛屠宰加工量达到100万头。健全生猪产能动态调整机制,稳定规模养殖、推广放养代养,发展壮大吉林特色黑猪产业,确保全省能繁母猪存栏量处于合理区间。稳定奶业、禽蛋生产规模,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推进吉林大米、吉林鲜食玉米分级分类工作,产品分别达到250款、100款,力争全产

业链产值分别达到450亿元、100亿元。因地制宜发展大水面增殖养殖、稻渔综合种养、特色品种养殖,推进林蛙油药食同源和水产品加工,发展东珠产业,渔业经济总产值达到400亿元。推广林果、林药、林菌、林菜等复合经营,发展林下经济,壮大林草产业。实施现代化大农业建设工程,建设万亩级政策集聚、科技集成、生产多元、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。深化农文旅融合,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。深化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,拓展特色优质农产品供销渠道。实施农业标准化提升计划,培育壮大“吉字号”品牌,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药物残留检测,抓好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质量追溯,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。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。

(十二)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细加工。做足做活“粮头食尾”“畜头肉尾”“农头工尾”文章,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,因地制宜推进标准化生产、精深加工、集群化发展。抓好玉米、大豆、梅花鹿、肉牛、木耳等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,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,新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。实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行动,健全省市县梯次培育机制,推动智改数转、优质粮食工程等强链补链项目建设,打造上下游衔接产业生态,推进玉米主粮化提档升级,新培育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60户以上。建立农产品加工工业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,及时解决用地、融资、审批等实际困难,推动项目及早达产达效。落实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,推动降低贷款贴息门槛。

(十三)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依托农民就业服务中心,摸排掌握培训需求和用工岗位,开展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,围绕省级主导产业、县域特色产业、文化旅游及非遗项目等加强劳务品牌培育,增强就业质量和能力。开展“春风行动”,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40万人以上。落实好农民工稳岗就业支持政策,统筹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和返乡创业就业扶持,妥善处置农民工欠薪问题。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收入分红。严格落实村级劳务用工制度。优化农业投资农民受益机制,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,健全联农带农机制,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。

(十四)全面促进农村消费。聚焦餐饮、文旅、购物等服务需求,培育丰收市集、非遗工坊、休闲露营、农事体验、康养旅居、亲子研学等消费新场景。推动县域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特色化、主题化消费促进活动。进一步完善县域流通网络基础设施,提高流通效率。落实以旧换新政策,支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家电、绿色建材下乡。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

五、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

(十五)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。因地制宜完善乡村振兴实施机制,加强农村科学化治理,推动功能布局、建筑风貌、硬件设施提升,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。编制能用、管用、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,无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可采取纳入乡镇规划或“通则式”管理等方式,明确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控引导要求,确需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严格程序并确保质量,推动已批复村庄规划纳入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

张图”实施监管。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,优化村庄布局和分类,聚焦G331和G334沿线、长春现代化都市圈、西部未利用地集中连片区域,突出重点镇、美丽乡村、边境村等,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率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,优化乡村用地布局和资源配置,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。

(十六)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实施新一轮农村及村庄道路提升行动,加快骨干网络拓网提质、基础网络延伸联通。健全农村客运稳定运行保障机制,合理规划客运班线公交线路改造。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,推进物流设施共建共享,加快建设村级综合服务站,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,推行共同配送,深化快递进村。因地制宜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、集中供水规模化,开展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,千人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占比达到70%。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,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。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,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。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,加快偏远农村宽带网络升级。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,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。

(十七)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推动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,深入推进校长教师轮岗交流,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,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,全面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,健全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,合理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给。持续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和省内通办,落实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和分类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政策。加快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,健全协调联动的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供给,加强养老机构分类管理,完善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等功能。稳妥推进助老餐厅建设。发展县乡普惠托育服务。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认和动态调整机制。健全农村老年人、留守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,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。

(十八)一体化保护修复乡村生态。加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开展村庄清洁行动。探索城乡环卫一体化,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更新置换、完善功能。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,宜水则水、宜旱则旱,全面推行先建后补,大力推广双坑交替式卫生旱厕。新增完成1000个行政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(管控),保持农村黑臭水体“动态清零”。推进“美丽庭院、干净人家”建设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,推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。加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。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,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。突出抓好查干湖、东辽河等流域畜禽粪污治理,健全收储运运体系,千方百计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,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%。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,深入开展“清四乱”工作,持续做好河湖生态补水,创建幸福河湖10条(段),新建和改善绿色长廊1000公里。全面推进“三北”工程建设,推动森林水库、钱库、粮库、碳库“四库”联动,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、系统化治理。

六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

(十九)提高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。选优配强村“两委”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,提升乡村班子凝聚力、战斗力。充实和稳定农村基层一线力量,公务员招录计划向县乡基层

机关倾斜。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监督管理,深化对村党组织巡察。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“四议两公开”,规范民主协商流程,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,落实备案和履行机制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,推进乡村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,鼓励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延伸。

(二十)提高文明乡风建设水平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,持续开展“感党恩、听党话、跟党走”宣传教育活动。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,统筹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。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加强“送演出下基层”“村晚”“村BA”等群众性文体活动供给,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、农民文化节。加强传统村落资源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,开展抵制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、厚葬薄养、铺张浪费等宣传教育,标本兼治整治农村“随礼风”。稳妥推进农村殡葬改革,加大殡葬乱象整治力度,遏制过高收费。

(二十一)建设平安法治乡村。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,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,强化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功能。持续加大对“村霸”“乡痞”等农村黑恶势力和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。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。深入打击农村黄赌毒、侵害妇女儿童权益和残疾人人身权利、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统筹做好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,防范化解道路交通、燃气、消防、房屋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,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。

七、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创新

(二十二)加快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。持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,妥善解决延包中的矛盾纠纷。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,加强长时间大面积流转土地风险监测预警。深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提升发展三年攻坚行动,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,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,推动县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,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,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质增效。

(二十三)规范有序做好农村资源盘活利用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,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管理制度。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,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。继续开展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集中整治,盘活闲置农村集体资产资源,纳入全省统一平台交易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严控新增村级债务。进一步深化农垦改革,全面摸清国有耕地资源底数,释放国有农用地优势,推动高效化配置利用,将农垦纳入强农惠农政策支持范围,做大做强国有农垦公司。深化国有林场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供销社综合改革。

(二十四)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。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、社会投入联动机制,构建多元投入格局。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,发挥财政资金投入撬动作用,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,支持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。鼓励银行机构增加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

供金融投入,加大对粮食主产区、产粮大县信贷资源倾斜。发展农村普惠金融,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面向中小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广“信用贷”模式,放宽准入门槛,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,延长贷款期限,提高支持额度,通过循环授信、无还本续贷等方式,支持种植、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产业稳定发展。积极探索推广农业设施、畜禽活体和粮食存货等抵质押金融产品。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深入合作,放大担保功能,扩大授信额度,更好支持“三农”领域经营主体融资。综合运用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、政府投资基金、农业保险等方式,撬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投向农业农村。强化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,严肃查处弄虚作假、骗取套取、截留挪用等问题。

(二十五)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。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,落实转移支付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,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。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。推动人才、技术等要素规范有序向乡村流动。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,构建以县城为枢纽、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,推动兴县、富民一体发展。

八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(二十六)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。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,健全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。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体系建设,更好发挥党委农村统筹协调作用,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,及时开展重大任务督促落实。加大“三农”干部教育培训力度,提升各级党政干部抓“三农”工作本领。

(二十七)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“订单式”培养计划,依托“长白英才计划”,遴选一批农业领域高端人才,推动农业人才发展与农业科技、产业创新深度融合。加强重点领域学科专业建设,建强一批特色高水平涉农学科专业。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,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。实施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。扎实推进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。

(二十八)改进农村工作方式方法。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坚持为人民出政绩、以实干出政绩,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,用好乡镇(街道)履行职责事项清单,严控村级工作事项准入,加强“一表通”数据共享和创新应用,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。全面落实“四下基层”制度。健全农民参与机制,引导农民共建美好家园。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,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。落实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。

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重中之重,锚定目标、奋发进取、真抓实干,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、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、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,推动农业强省建设实现位、突破。